

# 三亚市育才生态区环卫一体化服务项目 采购承包合同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本合同当事人

甲方：三亚市育才生态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三亚森沐环境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三亚市育才生态区环卫一体化服务项目经甲方委托 海南众华建设项目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公司负责组织，以招标编号为 ZHJS-2022-004 号的招标文件在国内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委确定乙方 三亚森沐环境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为中标单位。甲乙双方根据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甲乙双方恪守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友好协商，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第二条 合同文件的组成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三亚市育才生态区环卫一体化服务项目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HJS-2022-004）招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补充文件等；
2. 中标通知书。

## 第二章 承包内容

### 第三条 承包服务范围

通过承包方式提供三亚市育才生态区环卫一体化服务管理工作（具体详见下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元/年）	备注
1	龙密村（三级保洁）	251823.23	m <sup>2</sup>	5.31	1337181.35	
	马脚村（三级保洁）	96169.23	m <sup>2</sup>	5.31	510658.61	
	马亮村（三级保洁）	72814.42	m <sup>2</sup>	5.31	386644.57	
	那受村（三级保洁）	262987.54	m <sup>2</sup>	5.31	1396463.84	
	那会村（三级保洁）	77496.35	m <sup>2</sup>	5.31	411505.62	
	雅林村（三级保洁）	192920.15	m <sup>2</sup>	5.31	1024406.00	
	雅亮村（三级保洁）	50346.76	m <sup>2</sup>	5.31	267341.30	
	青法村（三级保洁）	152798.46	m <sup>2</sup>	5.31	811359.82	
	明善村（三级保洁）	96401.83	m <sup>2</sup>	5.31	511893.72	
	抱安村（三级保洁）	89679.82	m <sup>2</sup>	5.31	476199.84	
	海华苑小区（三级保洁）	13032.1	m <sup>2</sup>	5.31	69200.45	
	314省道（二级保洁）	191676.72	m <sup>2</sup>	11.90	2280952.97	
	市政道路（二级保洁）	158011.26	m <sup>2</sup>	11.90	1880333.99	
立才居连队（三级保洁）	309752.58	m <sup>2</sup>	5.31	1644786.20		

2	垃圾收 运及转 运站管 理	垃圾收运	14600	吨	114.50	1671700.00	
		转运站管理	12	月	87500.00	1050000.00	
3	绿化养 护及行 道树养 护	行道树养护（一级 养护）	2509	株	68.82	172669.38	
		行道树养护（二级 养护）	316	株	53.36	16861.76	
		绿化养护（一级养 护）	7353	m <sup>2</sup>	22.10	162501.30	
		绿化养护（二级养 护）	12575	m <sup>2</sup>	17.19	216164.25	
年度金额合计（小写）：16298824.97 元							
年度金额合计（大写）：壹仟陆佰贰拾玖万捌仟捌佰贰拾肆元玖角柒分							
服务区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 第四条 服务工作内容

三亚市育才生态区环卫一体化服务管理工作主要包括：道路清扫和保洁、垃圾收运及转运站管理、绿化养护及行道树养护。

### 第三章 服务标准及要求

#### 第五条 服务标准及要求

##### 一、道路清扫和保洁

##### （一）道路清扫保洁范围及等级

1. 道路清扫保洁范围：包括车行道、人行道、公交站及其他设施等。

2. 道路清扫保洁划分为两个保洁等级：分别为二级、三级（含背街小巷、村巷道等）；每一级的道路清扫保洁由区管委会认定。

3. 道路清扫保洁等级划分条件：

（1）二级保洁等级：

1.1 乡镇主、次干道及其附近路段；

1.2 商业网点较集中、占道路长度 60~70%的路段；

1.3 公共文化娱乐场所所在路段；

1.4 平均人流量为 50~100 人次/分钟的路段；

1.5 有固定公共交通线路的路段；

（2）三级保洁等级：

1.1 商业网点较少的路段；

1.2 居民区和单位相间的路段；

1.3 城郊结合部的主要交通路段；

1.4 人流量、车流量一般的路段；

1.5 背街小巷及城中村道路。

## （二）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要求

1. 作业方式：“普扫+保洁”相结合并以机械化为主人工为辅的方式进行道路清扫保洁，其中冲洗作业根据旱季和雨季灵活调配冲洗频次。

2 普扫时间及频次

（1）人工清扫：4:00-7:00

（2）机械化清扫：6:00-8:00、15:00-18:00

3. 保洁时间

(1) 二级保洁：7:00-22:00，保洁时间不低于 12 小时，在此时间段内合理调整安排工作。

(2) 三级保洁：7:00-20:00，保洁时间不低于 8 小时，在此时间段内合理调整安排工作。

#### 4. 洒水时间及频次

二级道路：每天洒水两遍，洒水时间：6:00-8:00、15:00-17:00。

#### 5. 保洁作业人员和车辆要求

##### (1) 保洁作业人员

1.1 保洁作业人员应安全作业，配备安全防护用品；

1.2 保洁作业人员应统一工作服装，服装要色调明快、醒目，穿戴应整齐、干净；

1.3 清扫作业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清扫保洁工具和设备，清扫工具、设备存放在隐蔽位置，不得影响市容。

##### (2) 保洁作业车辆

1.1 保洁作业车辆应配挂安全标志牌；

1.2 保洁作业车辆作业完毕，车箱内达到无残留垃圾杂物，干净整洁；

1.3 保洁作业车辆应定期油饰和维修，保持完好无损。

#### (三) 道路清扫保洁质量要求

##### 1. 总体要求

(1) 主次街道、人行道、路面、边沟、树池等整洁，路面见本色；道路两侧墙到墙之间应无积存垃圾、人畜粪便、砖头、石头、树叶、树枝和废弃物等；道路两侧墙到墙之间所有构筑物和构件两米以下范围内应无乱张贴和乱涂写

等；路段上的砖头瓦块、垃圾堆、建筑垃圾、大件垃圾、滴洒漏污物等应及时组织清理。路沿石边及人行道、树池杂草应及时清理；垃圾要倒入指定收集地点，不准随意倾倒，禁止露天焚烧垃圾。辖区清扫保洁范围内与居委会、小区物业、单位等有交叉争议的地方、垃圾分类收集点、三无区域生活垃圾，项目公司必须清扫保洁、收集、运输，自行解决、处理。

(2) 根据《海南省城乡环境卫生质量标准》(DBJ14-2009) 各级道路路面废弃物控制指标应符合表 1 规定。但在同一单位长度内，不得超过各单项废弃物总数的 50%。

**表 1 路面废弃物控制指标**

保洁等级	果皮 (片 /1000m <sup>2</sup> )	纸屑、塑膜 (/1000m <sup>2</sup> )	烟蒂 (个 /1000m <sup>2</sup> )	痰迹 (处 /1000m <sup>2</sup> )	污水 (m <sup>2</sup> /1000m)	其它 (处 /1000m <sup>2</sup> )
一级	≤3	≤3	≤3	≤3	无	无
二级	≤4	≤4	≤5	≤5	≤0.5	≤2
三级	≤6	≤6	≤7	≤7	≤1.5	≤6
四级	≤8	≤8	≤10	≤10	≤2.0	≤8

### 2 二级道路清扫保洁质量要求

路面基本见本色，清扫无死角，路面基本无杂物，垃圾无漏收，街巷交界处扫通。达到“五无”、“四净”。“五无”即：无堆积物、无积泥积水积尘、无砖头瓦块、无果皮纸屑、无塑料袋；“四净”即：下水篦净、路沿石净、人行道净、车行道净。

### 3. 三级道路及其它区域清扫保洁质量要求

(1) 路面基本无漏收垃圾，不得往道路两侧倾倒或直扫，也不得扫入河道或下水道；

(2) 道路两旁至墙边或滴水处内（含道路两旁可视范围内）做到无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废弃物等，确保道路环境整洁。

#### **(四) 公共绿地和其它设施保洁质量要求**

1. 路旁绿地、绿化隔离带、行道树池内无积存垃圾和人畜粪便；
2. 道路两侧的建筑物外墙无明显污迹，无乱张贴、乱涂写和过时破损标语；
3. 交通护栏无积尘、无显污迹；
4. 道路两侧路名牌、指路牌、交通护栏以及路灯杆、交通指示牌杆等两米以下部分无污迹、积尘；
5. 公交候车站应整洁，其保洁质量应与所在道路保洁质量标准相同；
6. 道路两侧休闲椅、康体娱乐设施、雕塑等无积尘、无明显污迹；
7. 定期对道路两侧喷泉、水幕、水池等人工造景进行清理，确保水体及周边无垃圾、无污水积存。

## **二、垃圾收运及转运站管理**

### **(一) 垃圾分类收集作业**

1. 垃圾的分类收集工作，应做到定时定点、日产日清，不得堆积、滞留污染城市环境；
2. 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应定为设置，摆放设置，方便居民投放。收集点及周围 5m 内应整洁，无散落、存留垃圾和污水；
3. 垃圾分类收集采取密闭方式，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应无残缺、破损，封闭性好，外体干净。构筑物内外墙面不得有明显积尘、污迹；

4. 垃圾分类收集站（点）应定期喷洒消毒、灭蚊蝇药物等。在可视范围内，苍蝇应少于 3 只/次，并无活鼠等。

5. 居民应按规定将生活垃圾袋装后投入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内；

6. 企、事业单位应将所产生的生活垃圾投放于自设的收集容器内，不得裸露堆放，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应设置在单位红线内不影响观瞻的隐蔽位置；

7. 居民的生活垃圾应每日清除，无堆积；单位的生活垃圾应按时清除，无积压，不腐烂发臭；废旧家具、家用电器等大件垃圾应按指定地点存放，定期清除。城市生活垃圾日清运率应达到 100%；

8. 收集运输过程应无遗漏、无撒漏、无渗滤液滴漏。垃圾分类收集车向垃圾转运站运或终端处理场所送垃圾的过程应覆盖密闭，实行“垃圾不落地”作业，避免造成二次污染；

9. 地面清扫的垃圾应及时收运，不遗漏，不得堆放在路边；

10. 辖区内无主生活垃圾应及时分类收集和运输。

## （二）运输作业

1. 生活垃圾应采取密闭、专车方式进行运输，禁止敞开式运输垃圾。

2. 在垃圾运输过程中无垃圾扬、撒、拖挂和污水滴漏。

（1）垃圾压缩车应加装污水收集装置，在垃圾转运站装运垃圾时，应将污水箱的排污口打开，将污水排放干净，出站前再将排污水口关上，防止沿途洒漏。

（2）在垃圾焚烧厂卸完垃圾后，应将污水箱的污水排放干净，并对车辆进行清洗。



(3) 经常检查车辆密封构件，集装箱式垃圾车应定期更换密封条，确保完好，不洒漏污水。

3. 运输垃圾应尽量避免上下班高峰期，装卸垃圾符合作业要求，不得乱倒、乱卸、乱抛垃圾，在居民住宅附近的垃圾站装运垃圾时，应尽量避免扰民。

4. 垃圾运输车辆应车容整洁，车体外部无污物、灰垢。车况良好，车牌号码完整，车门喷印清晰的单位名称，车顶无乱焊铁架等现象。

5. 垃圾装运量应以车辆的额定荷载和有效容积为限，不得超重、超高运输。

6. 车辆安全管理达到“四有一无”，即：有安全管理组织，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有完善的安全检查制度；有定期的安全培训制度；无安全事故发生。

### **(三) 垃圾转运作业**

1. 有异常垃圾进入转运站时应作好记录。确保全年全天候接纳的垃圾来源、种类、数量符合转运站要求。

2. 垃圾转运站清运实行“垃圾不落地”作业，垃圾到站后不在站内堆积，避免造成二次污染，全面实施垃圾压缩箱转运方式。

3. 进入站内的垃圾应当日转运，按工艺要求运送到相应后端处理厂，确保垃圾日产日清。

4. 每次转运作业完成以后，将垃圾桶、地面、墙壁清洗干净，做到站内外场地整洁，无散落垃圾和堆积杂物，无积留污水。

5. 垃圾转运车及集装箱应密闭运输、无垃圾飞扬、无渗渗滤液遗洒、无垃圾粘挂现象。

6. 要有渗滤液的收集设施设备，产生的渗滤液要及时转运处理。

### **(四) 垃圾转运设施设备的维护、卫生及安全生产**

1. 转运站应设有绿化隔离带，有隔音、防尘、除臭及污水处置等防污染扩散设施，转运站方圆 50 米外无垃圾散发的臭味。
2. 站内要设有电力保障措施、应急机制以及协商处理措施，以防突发事件发生时可以有效解决，保证工作的正常运行。
3. 垃圾转运车等作业设备完好，定期维修保养，做到外观干净整洁无破损、脱漆、锈蚀等现象，电力保障措施完好，运转正常。
4. 站点有规范标志牌，并公布站点名称、作业时间、投诉电话。转运过程不占道，不妨碍交通。
5. 室内通风良好，无明显臭味，墙壁、窗户应无积尘、蛛网。
6. 应定期对转运车辆及站内进行喷洒消毒，在可视范围内，站内基本苍蝇，并无活鼠等。
7. 卸料点设有吸风除尘、喷雾降尘、密闭系统。
8. 保证垃圾转运站安全生产，确保车辆站内设施设备的完好及随车人员、站内工作人员人身安全。
9. 转运站设施、配套设备、转运车辆的维护、维修及保养（不含设备、配套压缩和除尘除臭等设备的更新及升级改造）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10. 垃圾转运站设施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备注
1	中转站场地及建筑物		1	配套使用
2	成套压缩设备		1	配套使用
3	成套称重地磅		1	配套使用
4	配套垃圾转运车	8 吨	1	配套使用

5	配套垃圾转运车	12 吨	1	配套使用
6	配套吸污车		1	配套使用
7	水电绿化管网		1	配套使用
8	运转作业的相关工具		1	配套使用

### 三、绿化养护及行道树养护

#### (一) 绿化养护作业要求

1. 绿化养护频次：绿化养护频次为 1 天 1 次。
2. 绿化养护时间：每天一次，时间为 6:00-18:00，合理配置作业时间，不低于 8 小时；
3. 洒水时间：每天一次，时间为 6:00-18:00，合理配置作业时间，共 6 小时。

#### (二) 绿化养护管理内容

养护管理包括植物养护、绿地管理等。

1. 植物养护工作内容：修剪、灌溉与排水、施肥、病虫害防治、松土除草、刷白、辅助设施、防台风、补植等；
2. 绿地管理工作内容：植物种植调整、绿地清理与保洁、技术档案管理、安全保护等

#### (三) 行道养护作业要求

1. 同一路段、单一树种列植或两种以上树种规则式种植，应通过修剪保持同种树种的树形树姿、分枝点高度、树高基本一致。
2. 修剪时应保持树木冠幅及树冠高度与树干适当比例。

3. 树木与原有架空线、路灯、信号灯、交通标示等设施发生矛盾时，应及时修剪树枝。

4. 道路交叉口的行道树修剪应注意保持视距三角形范围内无遮挡视线的纸条。

5. 抱紧建筑物的行道树，应随时对堵门、堵窗、影响室内采光和安全的枝条短截。

6. 修剪应根据主、侧枝间的生产空间和树龄、树种特性及树木周围欢迎确定。

7. 修剪季节分为休眠期修剪和生长期修剪。抹芽应随时进行。

#### (四) 行道树养护管理内容

植物养护工作内容：修剪、灌溉与排水、施肥、病虫害防治、松土除草、刷白、辅助设施、防台风、补植等；

### 第六条 人员、设备投入要求

一、人员：人员数量要满足工作需要，中标人根据保洁等级要求和标准、垃圾收运及转运站管理要求和标准以及绿地养护等级要求和标准相应的配备人员，培训后上岗，另设现场负责人不少于3名，管理人员不少于15名。

二、设备：设备数量要满足管理需要。

#### (一) 车辆配置一览表

名称	垃圾压缩车 (3吨或5吨)	8吨清 扫车	洒水车(12 吨)	垃圾压 缩车 (8吨)	监督检查 车(皮卡车)	保洁三轮 车	劳动工具
数量	≥5	≥1	≥2	≥2	≥3	≥60	根据实际 工作配备

## (二) 保洁三轮车配置标准

可根据作业面积大小、场地环境进行配置以满足作业要求。

## (三) 乙方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下，配置设备如下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台	备注
1	垃圾压缩车	3吨	7	
2	清扫车	8吨	1	
3	洒水车	12吨	2	
4	垃圾压缩车	8吨	2	
5	监督检查车	皮卡车	3	
6	保洁三轮车		80	

## 第七条 管理标准和要求

一、乙方应具有属于自身固定资产的保洁养护专用设备设施（提供相关证明影印件）。

二、乙方所采用的作业设备及工具必须满足国家有关技术操作规程的要求，同时必须要满足正常作业需要。乙方投入的作业机械设备在进场后一个月内要经甲方验收认定。

三、乙方必须按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为其服务人员购买社会养老、工伤、医疗、失业、计划生育、人身意外等相关社会保险。必须执行国家劳动法的相关规定。

四、乙方必须落实好安全生产的措施和配置安全作业的劳保用品。且穿着统一标识的工作服，乙方的作业车辆必须按甲方的要求统一标识。

五、遇有台风等自然灾害或重大国事活动、重大节庆、迎检、创文巩卫等，乙方必须服从政府统一调度，完成所安排的突击任务。

## 第四章 承包服务期限

**第八条 承包服务期限：**为叁年，合同每年一签。第一年服务期限为自2022年5月15日起至2023年5月14日止。第二年，第三年的承包服务合同需待当年经费落实后，且根据中标人履职情况，召开专家评审会来确定是否续签，评审会费用另定。

## 第五章 承包服务费用

**第九条** 本项目采取全包干的方式，即管养任务包干、经费包干、人员设备、作业安全包干的方式实行全承包。

**第十条** 承包总金额实行包干制，包干内容包括员工工资、劳保、社保、医保、风险金、福利奖金、税费、人身意外保险及各种补贴，各种突击性劳动及日常加班费，各种材料费、水、电费，工作中使用的各种工具、设备维修费及折旧费、行政管理费等，以及合理利润等。服务面积有增减，服务经费做相应调整。

**第十一条 承包服务金额：**本合同年承包金额（以中标价为准）为人民币：壹仟陆佰贰拾玖万捌仟捌佰贰拾肆元玖角柒分/年（小写：¥16298824.97元/年），按承包期平均，每月承包金额为人民币：壹佰叁拾伍万捌仟贰佰叁拾伍元肆角壹分/月（小写：¥1358235.41元/月）。

## 第六章 检查考评主体、检查考评形式、支付方式

### 第十二条 考评办法及付款方式

#### 一、检查考评主体

三亚市育才生态区管理委员会作为检查考评的主体，负责服务范围内道路清扫保洁、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垃圾转运站管理、行道树养护等的检查考评工作。

#### 二、检查考评形式

遵循“日巡查、月考评、年汇总及明察暗访”相结合的考核方式，同时引入社会监督，重大节假日、重大活动保障工作情况及突发性环境卫生保障工作情况，对环境卫生专业作业进行综合检查考评。

区管委会根据《三亚市育才生态区管理委员会环卫一体化作业质量评分细则》每日对育才生态区道路清扫保洁、垃圾分类收集运输、转运站管理、行道树养护等作业质量进行监管检查考评，每日对各检查项目抽样实施现场检查，每月对检查结果进行月考评；每月由区管委会组织相关单位对服务范围内各项环卫作业进行月度检查，同时根据月度内社会监督、重要节假日及省、市重大活动保障等情况，综合月小结得分结果进行考核；年终对全年工作进行总评。

由甲方进行监督考核，每月进行1次明查打分和若干次暗查，对存在问题的情况进行实录，依据《三亚市育才生态区管理委员会环卫一体化作业质量评分细则》进行考核在月底进行综合评分，并据此评定考核等级。（等级分为：(100—90分)为“优”；(89.9—80分)为“良”；(79.9—70分)为“中”；(69.9—60分)为“基本合格”；(60分)以下为“差”，甲方将考评结果于考核当日向乙方公布。考核发现的问题乙方应无条件限期整改，不按整改要求进行整改和被评为“差”的将进行通报。连续三个月被评为基本合格的或连续两个月被评为差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1. 服务费支付办法

- (1)考核等级为“优”的，支付100%当月服务费。
- (2)考核等级为“良”的，支付95%当月服务费
- (3)考核等级为“中”的，支付90%当月服务费
- (4)考核等级为“基本合格”的，支付80%当月服务费

(5)考核等级为“差”的，支付70%当月服务费

(6)合同期内累计三次考核等级不达标的，解除合同

(7)如在迎检活动或其他重大活动中，由于工作失误、工作不到位造成迎检项目不达标、被扣分拖后腿或对重大活动造成严重影响等情况，将根据合同进行处罚。

## 2. 暗访检查

环卫办督查室和业务室人员在常态检查的基础上定期进行暗访检查，并对暗访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按《育才生态区管理委员会环境卫生外包企业服务质量管理规定》（详见附件1）、《育才生态区管理委员会园林绿化所绿化外包管理扣罚清单》（详见附件2）相应条款直接从当月合同服务费内扣除相应金额。

## 三、付款方式

在承包期内，甲方根据月考核结果及收到乙方提出付款申请并开具合格发票后，在15个工作日内将上月应付乙方的实额应发承包款汇到乙方指定的银行帐号。

户名：三亚森沐环境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亚新风支行

账号：2201078809100066182

## 第七章 双方权利与义务

### 第十三条 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在承包期内，甲方根据月考核结果及收到乙方提出付款申请并开具合格发票后，在15个工作日内将上月应付乙方的实额应发承包款汇到乙方指定的银行帐号。



二、甲方及其上级主管部门有权组织对乙方作业质量、文明、安全作业情况进行的定期检查考评，有权查阅、复制承包项目的有关文件和资料以及进入现场开展检查，但不得干扰乙方的正常作业。甲方应将每月检查考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若乙方有异议的，可以申请复核。检查考评结果作为每月发放给乙方承包费用的依据。

三、因乙方经营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或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乙方擅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社会公共利益，或乙方作业过程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其他重大、紧急可能危及公共安全行为的，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决定由甲方或指派他人临时接管乙方的承包项目。乙方必须承担因自己的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四、遇重大活动或检查突击任务需要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做好重点保洁保障工作。

五、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解决在承包期内出现的相关问题。

六、甲方有权协同劳动监察部门对乙方用工情况进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招标要求保障作业人员的福利待遇。甲方不承担任何由于乙方未办理员工劳动关系由此而产生的纠纷等责任。

七、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原有的管理制度和市场化服务管理处罚条例以及相关考核制度和办法的内容进行修改或增加，相关制度变更后，甲方应第一时间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书面通知后应按新的规定履行相应的职责与义务。

#### **第十四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应在《三亚市育才生态区管理委员会环卫一体化服务项目服务协议》生效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政府方提交中标年合同金额 5%的无条件、不可撤销的履约保函，并保持其在服务期内有效，以保证乙方在服务期内将按照《三亚市育才生态区管理委员会环卫一体化服务项目服务协议》的规定

履行其应承担的义务。在服务期内，若乙方未能履行《三亚市育才生态区管理委员会环卫一体化服务项目服务协议》中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无条件兑现其履约保函。

二、如果甲方在项目服务期内根据《三亚市育才生态区管理委员会环卫一体化服务项目服务协议》的有关规定提取履约保函的款项，乙方应确保在政府提取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函的数额恢复规定数额，且应向甲方提供履约保函已足额恢复的凭证。

三、在承包期内，乙方提出付款申请并开具合格税票给甲方，甲方根据月考核结果及收到乙方税票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应发承包费到乙方指定的银行帐号。

四、乙方必须依照本合同规定的作业形式、作业质量标准及行业有关作业规范、作业质量标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所承包作业项目范围、承包事项的工作。

五、乙方及其雇用的员工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村规民约，如果乙方及其所雇用的工人违反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所造成的后果由其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六、乙方必须按国家的劳动法律法规规定与企业员工确立合法的用人或用工关系，签订用人劳动或用工劳务合同，为企业员工办理养老、医疗等基本社会保险并为作业人员办理有关工伤人身意外保险手续。

七、乙方须按时支付作业人员工资，不得以压低用工人员工资或加大用工人员工作量以提高企业利润。

八、乙方有义务参加甲方通知的相关作业会议，通报作业情况，完善作业措施，提高作业水平。

九、乙方必须自觉接受甲方及其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和劳动监察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根据需要提供相关的检查文件和资料，以及作必要的解释和说明，乙方不得阻扰检查人员的检查工作。如遇突发事件或重大活动的突击任务，乙

方须无条件服从甲方的安排。若不服从安排，甲方可将其作为不良记录上报行政主管部门处理，达三次以上（含三次）的，甲方将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十、乙方必须对企业员工进行道德教育和工作培训。教育职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等操作规程。作业人员经培训后方可上岗作业。

十一、乙方有权对甲方人员在检查考评乙方作业质量过程中的违规行为向甲方上级主管部门举报。

十二、乙方必须根据国家、省、地方和本市环卫行政主管部门、环卫专业管理部门颁布的各项环卫作业规范、安全规范、质量标准建立自身的运营管理机制和质量检查机制、实行自查自纠，并定期向环卫专业管理部门通报执行合同情况；若出现紧急事故、出现严重的质量问题或安全事故，在采取措施补救的同时，应第一时间在 30 分钟至 60 分钟内向甲方报告。

十三、因乙方未听从指挥尽到相关义务造成损失的，乙方需承担相应责任，并自行承担相应损失。

## **第八章 不可预见的作业管理任务责任划分**

不可预见的作业管理任务责任划分，应明确在遇上自然灾害、人为破坏等不可预见的作业管理工作任务时，由甲方进行统一指挥、协调，乙方应无条件服从，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因素**

一、考虑到育才生态区的地理位置及气候特点等因素，如发生自然灾害（发生不同等级暴雨、内涝等）时，乙方先行进行抢险救灾及市容恢复等工作，由此带来的运营成本增加或资本性支出增加，乙方向甲方提交详细费用清单，双方据实确定补偿金额，由甲方给予补偿。

二、若基础设施设施自然老化、腐化、毁损严重需要修缮改造或更换，由乙方方向甲方出具书面报告，由甲方负责修缮或更换。

### **第十六条 人为破坏因素**

一、有责任方的，由责任方承担相应损失；

二、无明确责任方，零星损毁由乙方及时补齐或修复，由乙方承担所需费用；

三、无明确责任方时，若损毁严重且涉及金额较大，由甲方和乙方共同协商妥善解决。

### **第十七条 城市建设需要或逢重大节日更新、改造**

一、因城市建设需要或逢重大节日，甲方对管理项目进行更新、改造的，由甲方承担相应的费用；

二、因更新、改造导致服务管理项目面积、设施发生变更的，服务管理费用根据实际变更比例增减核拨经费。

### **第十八条 创优考评等迎检工作**

因城市创优考评等迎检工作需要，在甲方统一指挥下，乙方应负责配合做好相关保洁、管理等工作，额外增加费用甲乙双方进行协商。

## **第九章 合同解除和转让**

### **第十九条 合同的解除**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一、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双方都可以解除合同。

二、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三、乙方不配合甲方考核工作超过 3 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建议上级单位将乙方列入企业黑名单。

四、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 **第二十条 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不得转让。

## **第十章 合同的中断与终止**

**第二十一条** 由于政策的变化和其他甲乙双方之外的原因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视为合同中断。合同中断后，乙方应妥善做好承包项目的移交工作，按甲方的要求做好善后清理工作。履约保函的内容自动失效。

**第二十二条 合同终止：**如乙方在承包期内没有发生违约，甲方将在承包期满后，履约保函的内容自动失效。

## **第十一章 违约责任**

**第二十三条** 乙方隐瞒不报导致发生重大质量事故和安全事故的，依据情节严重程度，甲方在取得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后，有权临时接管乙方承包的项目，并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二十四条** 乙方将承包的合同转包或分包给他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所有经济损失。

**第二十五条**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无法律依据提前终止合同的，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给予经济赔偿。

**第二十六条** 若甲方延迟支付管理费用超过 20 个工作日，且乙方书面催付两次后仍未支付，乙方可以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所有损失。

## **第十二章 附则及附件**

**第二十七条** 双方约定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甲方委托承包事项，办理接管验收手续。

**第二十八条** 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相同等效力。

**第二十九条** 本合同之附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第三十条**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三十一条**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提请海南仲裁委三亚仲裁院裁决或者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二条** 本合同正本连同附件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招标公司一份、财政局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三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乙方签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亚新风支行

账 号：2201078809100066182

合同签订时间：2022 年 5 月 15 日

声明：本合同标的经 海南众华建设项目有限公司 招投标服务有限公司依法  
定程序采购，合同内容与招标文件内容一致

鉴证方：海南众华建设项目有限公司 招投标服务有限公司

2022年 5 月 15 日



# 三亚市育才生态区环卫一体化服务项目专项条款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育才生态区道路清扫保洁力度，充分调动外包保洁企业服务工作的积极性，全面提高育才生态区环境卫生管理水平，根据区工委、管委指示精神和开展“创文巩卫”工作的需要，特制定本规定。

## 第二章 适用范围

**第二条** 本专项条款适用于与我区签订道路清扫保洁及垃圾清运合同或代管合同的各外包企业。

## 第三章 暗访检查

**第三条** 为全面做好“创文巩卫”工作，由区住建局组成督查小组将在常态巡查通报的基础上加大暗访检查力度，每月将分四次以上全面对管理服务的区域进行暗访检查。

## 第四章 处罚办法

**第四条** 在暗访检查中发现存在较为突出的问题，将视为服务管理不到位、未完成工作任务按本规定《扣除标准》相应条款直接从当月清扫保洁及垃圾收运管理服务经费中扣除相应的金额。

## 第五章 情况通报

**第五条** 每次暗访检查结束后将汇总的检查情况和扣除金额情况在内部微信工作平台《育才环卫政企联络群》上进行通报。

## 第六章 扣除标准

**第六条** 在一个路段或一个村小组内发现垃圾容器有 3 个（三不管小区有 2 个）不密闭的，每个扣除 50 元，发现路段、村小组超过 3 个（三不管 2 个）以上的每个扣除 100 元。

**第七条** 垃圾容器未按要求及时清洗的，每个扣除 100 元。

**第八条** 在岗期间不穿工作服的，扣除 100-200 元（单件扣除 100 元：全套扣除 200 元）。

**第九条** 道路两旁发现存在吊挂劳动工具的，每发现一处扣除 100-200 元。

**第十条** 1000m<sup>2</sup> 范围内发现 10 处以上 15 处以下有槟榔渍的，视情节轻重扣除 200-500 元，发现 15 处以上 20 处以下的、扣除 1000 元，之后每超出一处加扣 200 元。

**第十一条** 主次干道单侧、巷道双侧及三不管小区 1000m<sup>2</sup> 管理范围内（含各类建筑物、公共设施方面、树末上）发现 5 处以上 10 处以下垃圾广告的，视情节轻重扣除 200-500 元，发现 10 处以上 15 处以下的，扣除 1000 元，之后每超出一处加扣 200 元。

**第十二条** 垃圾容器满溢或地面有散落垃圾不及时处置的，视情节轻重扣除 300-2000。

**第十三条** 保洁范围内花池边、墙根或电箱等设备旁存在成片垃圾或泥土的，视情节轻重每处扣除 500-2000 元。

**第十四条** 主次干道 100 米管理范围内树穴积存垃圾发现有 5 处以上 10 处以下的视情节轻重扣除 500-1500 元；发现 10 处以上 15 处以下的视情节轻重扣除 2000-3000 元之后每多发现一处扣除 500 元。



**第十五条** 保洁范围内有成堆成片垃圾、废弃物的，视情节轻重的扣除 500-5000 元。

**第十六条** 道路两旁十米内、三不管小区存在卫生死角的，视情节轻重，每处扣除 500-5000 元。

**第十七条** 发现成片积水、油污、泥沙不及时清理的，视情节轻重每处处以 500-5000 元罚款。

**第十八条** 被居民、游客投诉或举报，经核实原因后视情节轻重扣除 500-5000 元罚款。

**第十九条** 主次干道、背街小巷、村庄连接线、村道发现漏扫、漏收现象的，视情节轻重扣除 500-5000 元。

**第二十条** 垃圾收集点发现溢满不及时收运、有积压过夜现象的，视情节轻重扣除 2000-6000 元。

**第二十一条** 道路被杂草或黄土覆盖 5m<sup>2</sup> 以上的，视情节轻重，每处扣除 1000-10000 元。

**第二十二条** 对各类督查通报问题整改不及时。视情节轻重扣降 1000-10000 元。

**第二十三条** 被网格、新闻媒体爆光的，视情况轻重扣除 2000-20000 元。

**第二十四条** 被市、区级相关单位通报督办的，视情节轻重扣除 1000-20000 元。

**第二十五条** 被区、市、省级领导点名批评的，视情节轻重扣除 5000-30000 元。

**第二十六条** 在市、省级检查中，出现较大卫生问题的，视情节轻重扣除 5000-30000 元。

**第二十七条** 遇有台风等自然灾害不服从甲方统一调度造成被上级批评或新闻媒体曝光的。视情节轻重扣除 10000-50000 元。

**第二十八条** 重大国事活动或重要节假日期间出现较大卫生问题，被检查发现或被网络、新闻媒体曝光，视情节轻重扣除 10000-50000 元。

**第二十九条** 被国家级、省级督察组通报督办的，视情节轻重扣除 40000-60000 元。

**第三十条** 在国家级检查中，出现较大卫生问题的，视情况轻重扣除 10000-80000 元。

**第三十一条** 被国家级领导点名批评的，扣除 50000-100000 元。并解除本合同。

**第三十二条** 发现企业员工焚烧垃圾行为的，立即启动退出机制，同时报上级相关部门予以退出三亚市环卫服务行业处理。

##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自协商公布之日起执行，如在履行中发生争执需修改或补充其他条款，经协商公布后，以修改补充条款为准。

## 三亚市育才生态区园林绿化外包管理扣罚清单

- 1.未按要求进行松土、做树盘、做边线的，甚至造成土壤板结的，每处处以 100 元罚款。
- 2.未按要求除杂草，杂草明显的，每 10m<sup>2</sup> 处以 100 元罚款。
- 3.植物（乔灌木及地被）未按要求适时修剪的，或因修剪不当而造成景观损失或安全隐患的，每株或每 10m<sup>2</sup> 处以 100 元罚款。
- 4.草坪未修剪打草，高度过高：草坪色块交界处未按要求进行切边，每 100m<sup>2</sup> 处以 100 元罚款。
- 5.行道树未整形修剪低垂枝、萌度枝、病虫枝、伤残枝、内经枝干枯枝等需要清除的枝条，每株处以 100 元罚款。
- 6.行道树分支点低于 2 米：或树体倾斜不正的，每株处以 500 元罚款。
- 7.植物每天淋水 2 次。未按要求淋水的，每株或每 10m<sup>2</sup> 处以 100 元罚款。
- 8.植物出现于旱缺水迹象，每株或每 10m<sup>2</sup> 处以 200 元罚款。
- 9.植物每年至少施肥 2 次（每次施肥必须通知绿化所工作人员到场核实）。低于 2 次的，每次每株或每 10m<sup>2</sup> 处以 200 元罚款。
- 10.植物明显的生长不良，有缺肥症状，未及时施肥的：或因施肥不当、浇灌工作不及时造成肥害现象的，每株或每 10m<sup>2</sup> 处以 200 元罚款。
- 11.未及时保洁，绿地、花池、硬铺地面、水面等出现垃圾杂物

或落叶过多或硬铺地面泥沙土过多，每处处以 100 元罚款。

12. 园林植物、地面、园林设施有明显污渍、积尘、乱张贴的小广告，绿地内有鼠迹等，每处处以 100 元罚款。

13. 垃圾未及时清运的，每处处以 200 元罚款。

14. 绿地内工具使用或存放管理不规范，影响景观的，每处处以 100 元罚款。

15. 绿地积水，每处处以 100 元罚款。

16. 树上有钉挂物、悬挂物。每处处以 100 元罚款。

17. 园林植物受病虫害及有害生物侵害明显，打药不及时，不彻底或造成药害的，或违反农药管理规定的。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的。每株或每 10m<sup>2</sup> 处以 200 元罚款。

18. 未按要求及时摘除椰子树上的椰子，造成安全隐患的。每株处以 100 元罚款。

19. 倒树或断枝未及时处理：歪斜树木未及时扶正和加固的，每株处以 200 元罚款。

20. 未定期巡查危树或未按要求及时处理危树。每株处以 200 元罚款。

21. 乔灌木缺株、死树和树桩未处理。每株处以 200 元罚款。

22. 植物缺损。因养护不当造成黄土裸露现象。每 1m<sup>2</sup> 处以 50 元罚款。

23. 补植苗木规格、数量、种植规范等不符合要求的。每株或每 5m<sup>2</sup> 处以 20 元罚款。

24.园林设施、园林小品以及各项绿化配套设施损坏后未及时修复。包括园路、铺装台阶、花池、景观灯具、喷泉、围栏、护树架、花架、文明指示牌、座特等破损的。每处处以 100 元罚款。

25.未经批准擅自安装、铺设园林设施，影响景观或存在安全隐患的、每处处以 200 元罚款。

26.水电等设施管理不善造成浪费、损坏未及时修复或造成不良影响的，每处处以 100 元罚款。

27.台风等灾害性天气结束后，未按要求及时组织力量进行灾后恢复整治的，每件次或每推迟一天处以 500 元罚款。

28.管理人员未按投标文件或绿化所工作人员的要求及时到位，每人次处以 20 元罚款。

29.未按合同要求，投入约定使用的园林机械及车辆、设备等，每件次处以 500 元罚款。

30.服务及时性差，未按要求在整改期限内完成相应整改的，每件次处以 200 元罚款。

31.养护人员在岗期间不穿工作服的，每人处以 100-200 元罚款（单件罚 100 元：全套罚 200 元）。

32.绿化作业车辆违反作业规范，如安全标识不齐、违规占道作业、路面作业安全设施不规范、以及沿途漏洒绿化垃圾泥沙、把泥土冲出路面等不文明施工行为的，每车次处以 200 元罚款。

33.对违法破坏、违法占用绿化，未能及时发现、上报或采取措施制止的。每次处以 500 元罚款。

34.被网络、媒体曝光或接到信访投诉案件。每件次处以2000-5000元罚款。

35.社会投诉举报、网上信访、市政府热线投诉、区指挥中心、数字化城管平台等投诉信访及上级领导指示事项未按要求及时整改的，每件次处以3000-5000元罚款。

36.被市、区级相关单位通报督办的，视情节轻重处以1000-10000元罚款。

37.被区、市、省级领导点名批评（含口头批评）的，视情节轻重处以3000-10000元罚款。

38.在市、省级检查中出现较大问题的，视情节轻重处以10000-30000元罚款。

39.重要节假日、重大国事活动期出现较大卫生问题，被检查发现或被网络、新闻媒体曝光，视情节轻重处以10000-50000元罚款。

40.被国家级、省级督察组通报督办的，视情节轻重处以40000-60000元罚款。

41.在国家级检查中，出现较大卫生问题的，视情况轻重处以40000-80000元罚款。

42.被国家级领导点名批评的，处以50000-100000元处罚，并解除本合同。

43.发现企业员工有焚烧垃圾（含落叶）行为的。立即启动退出机制，同时报上级相关部门予以退出三亚市园林环卫服务行业处理。

44.相关部门要求的相关资料未按时上报或上报资料数据不准确、

内容不完整、不符合实际、敷衍了事的，每次处以 500 元罚款。

45.未按要求完成绿化所下达的各种专项或临时性的任务的，视情节轻重和影响程度，每次处以 2000 元至 5000 元罚款。

46.其他未列举但涉及到安全或对园林景观有不良影响的，具体扣罚金额和扣分标准由绿化所工作人员现场认定。





表 1 三亚市育才生态区管理委员会环卫一体化作业质量评分细则

内容		分值	考核要点	考核方式		得分
				项目及数量	评分方式	
I	清扫保洁	40	<p>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普扫作业。(3分)</p> <p>人行道、路面、边沟、下水口、树池等干净整洁,路面见本色。(5分)</p> <p>二级道路清扫保洁时间不低于14小时,三级道路清扫保洁时间不低于8小时。(3分)</p> <p>护栏干净,道路两侧墙到墙之间所有构筑物和构件两米以下部分无乱贴、乱画。(3分)</p> <p>冲洗后路面干净,下水口不堵塞。(4分)</p> <p>道路路面废弃物同一单位长度内,不得超过各单项废弃物总数的50%。(2分)</p>	<p>二级道路2-3条,三级道路3-5,每条道路检查500-1000米</p> <p>每发现一处(项)不合格扣0.2分</p>		
			<p>道路机械化清扫、冲洗程度(10分)</p>	<p>道路2-3条;查看机扫、冲洗、洒水作业量;核算机械化清扫率</p> <p>道路机械化清扫率低于20%扣4分;道路机械化清扫率介于20%-40%扣3分;道路机械化</p>		

清扫保洁、垃圾收运及垃圾转运站维护管理考核细则

序号	内容		分值	考核要点	考核方式		得分
	项目	子项目			样本及数量	评分方式	
				树木伤口处理不符合要求的。(1分)			
				在车行道上堆放树枝垃圾的。(1分)			
				缺植绿地乔木、单株灌木、花坛绿篱、地被草坪的(含黄土裸露、缺苗)。(2分)			
			6	缺植行道树或补植品种、规格、密度不符合要求的,悬挂绿化整盆缺失的。(1分)			
				植物配植不当,未进行调整优化的。(1分)			
		苗木补植和更新(6分)		死树和树桩未及时清理的。(2分)			

# 中标通知书

三亚市招投标[2022]0266号

三亚森沐环境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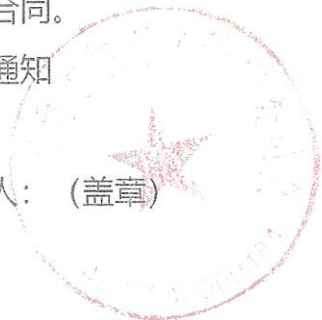
三亚市育才生态区环卫一体化服务项目(项目登记号:ZHJS-2022-004)三亚市育才生态区环卫一体化服务项目(标包编号:ZHJS-2022-004), 招标范围: 三亚市育才生态区环卫一体化服务项目(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 于2022年05月06日 进行开标、评审, 经采购人确认, 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供应商, 中标价格(人民币): 壹仟陆佰贰拾玖万捌仟捌佰贰拾肆元玖角柒分(¥ 16298824.97), 服务期: 三年, 合同一年一签。

中标金额: 16298824.97元 /年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30天内, 按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 与招标人订立书面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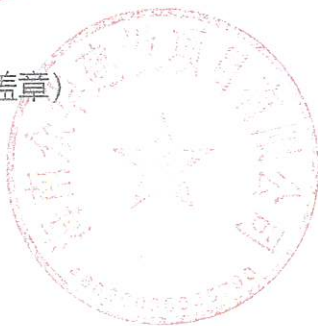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2022年 5 月 10 日

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2022年 5 月 10 日

